

穗环管影（番）〔2022〕3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达克玛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性灯泡10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达克玛照明灯饰有限公司（91440101MA9Y0C402E）：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达克玛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性灯泡1000万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达克玛照明灯饰有限公司年产装饰性灯泡1000万只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赤岗村长江路265号3栋201房、301房，申报内容为主要从事装饰性灯泡的生产制造，年产量1000万只。该项目占地面积112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48.4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栋三层厂房（该项目租用第二、三层）；主要设备有泡壳机5台、扣丝机5台、封排机5台、绞字机4台、铜头机5台、验光机3台、印字机1台、空压机2台、低压风机1台、干燥机3台、静电涂粉机1台、自动喷枪2台、烘烤箱1台、喷漆房（15m×6.8m×3.8m）1个、自动喷枪12支、电烤炉1台、隧道式固化炉1台、水帘柜（2m×1m×2.5m）1个、调漆房（3.5m×2m×3.8m）1个等；员工20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04吨/年。

(二) 总 VOCs 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烘干室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距离长江路一侧 15 米以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水帘柜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时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涂粉工序配套工业集尘器处理;喷漆、固化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水帘柜处理后,同密闭收集的调漆、粘合、焊接废气,集气罩收集的印刷清洗废气,一起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项目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原料桶、含漆含油抹布和手套、含漆废液、漆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滤棉、清洗废水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该项目应当在项目所在地《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环保类)》有效期内完成建设及投入使用;有效期届满仍未动

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